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0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羅偉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,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7,638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8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1,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消費性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5月28日，向訴外人中央信託局
02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中央信託局並向原告投保信用
03 保險，約定被告如屆期不依約清償借款時，應由原告負理賠
04 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中央信託
05 局421,059元（含本金407,638元、利息13,421元），中央信
06 託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7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1,05
08 9元，及其中407,638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8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：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
13 符之系爭契約、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、信用保險批單暨收
14 據、出險通知單、賠款計算書、催告函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
15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
16 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
17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，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
18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
19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情節。是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20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1,059元，及
21 其中407,638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
22 7日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
23 8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
29 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葉潔如

0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10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1 第一審裁判費 | 5,790元 | |
| 12 合 計 | 5,790元 | |